##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合作要點

106年10月24日簽奉校長核可修訂

_	合作重點	(-)	研究合作領域:可開放各領域之合作。
	口作主篇	1 '	以跨領域研究合作為原則。
			每件計畫由長庚及中山共同提供經費補助。
		(-)	411可重由 区次及 1 山六门提 1 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=	申請資格	(-)	研究計畫需由高雄長庚醫院及國立中山大學雙方研究
			人員共同提出。
		(=)	申請人應符合其任職機構所規範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
			格。長庚醫院計畫申請人得不受院內計畫件數限制。
		(三)	
			機構申請及核銷費用之計畫負責主持人。負責主持人於
			計畫執行年度內,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,已有
			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負責主持人。
			<b>飞</b>
=	申請及審查機制	(-)	每年定期徵求計畫書,由有合作意願的雙方申請人共同
	一场一		組成研究團隊,合力完成計畫書,送交雙方共同組成之
			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長中計畫審查委員會)審查。
		(=)	長中計畫審查委員會主席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發長及高雄
			長庚醫院研審會主席輪流擔任,每次任期一年,另再由
			雙方機構各選派三名教授級人員擔任委員。設副主席兩
			名(雙方機構各一名),由主席於委員中選派,副主席應
			協助提供合適之計畫初審委員名單予主席選派。
		(=)	合作計畫書內容依雙方機構規範之表單格式撰寫完成
		(-)	後,由雙方主持人各自送交己方機構進行初審(計畫書需
			一式三份)。合作計畫書內容應符合一致性原則(為同一
			計畫)。
		(四)	_
			畫審查委員會」,參考加總之初審分數排序後審查核定。
			里田旦女只目」 多分加心一似由儿 数排几位 自然及。
四	研究預算及經費	(-)	計畫總預算經費每年度由高雄長庚出資 700 萬、國立中
	17047777414		山大學出資 500 萬,合計 1200 萬。
		(=)	每件計畫經費上限以 200 萬為原則。
			THE ELEXANTON HOWARD
五	核銷機制	(-)	每件計畫申請書中應各自指定一名主持人擔任向雙方機
			構申請及核銷費用之負責主持人。經費之申請及支用由
			該合作計畫中指定之負責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核銷。(如長
			庚 A 醫師與中山 B 教師合作計畫案,向長庚醫院申請及
			核銷時應以 A 醫師為負責主持人;向中山申請及核銷時
			則以 B 教師為負責主持人)。
		(=)	經費核銷應符合出資機構之核銷流程及辦法。
		\ /	TO MANAGE A E STATE OF THE STAT

	II to II. on	/
六	執行期限	(一)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,計畫經費需依研究成果每年核 定。
		(二) 執行期間自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セ	計畫費用之限制	(一)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得
١٠٠	可 重 貝 巾 ~	支領主持人費。
		(二) 長庚方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設備費。
		(三) 為落實雙方研究單位合作之精神,以本專案經費補助之
		計畫案,若有需代檢代驗等研究服務,應雙方院校內設
		立之研究服務單位為優先送件機構。收費標準優惠:送
		高雄長庚檢驗者比照本院人員標準收費;送國立中山大
		學檢驗者,比照校內員工標準收費。
八	計畫變更	計畫期間得有一次變更,唯不得追加經費總額。
九	研究成果要求	(一) 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。
		(二) 研究計畫結案後半年內,應以第一作者、指導作者、共
		同第一作者或共同指導作者名義投稿論文,參考
		Authorship Guidelines 於投稿論文之致謝欄載明雙方
		研究計畫補助編號。
		(三) 計畫結案後兩年內應發表論文於雙方共同認可之期刊
		(含Accept)。
八	成果發表	(一) 每年辦理研究成果發表。結案後半年內舉行成果發表
		會,分別由兩合作機構共同主辦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
		頭成果報告,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。
		(二) 研究成果歸屬應符合各所屬機關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
		運用辦法之規定。
+	附則	(一) 其他未詳列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增訂。
		(二) 本要點有效期限與雙方合作備忘錄一致,於簽奉機關首
		長同意後辦理。